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鴻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倩惠

相　對　人　韋國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韋國舟間因本院109 年度勞執字第4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7 日本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495 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